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 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 规定,结合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出具的自 查文件,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雷、姚建国、陆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了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张雷先生、姚建国先生和陆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 关自查文件等内容,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张雷先生、姚建国先生和陆 杰先生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